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安处函〔2022〕40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校园安全 “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按照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双随机办函〔2022〕4号）要求，根据2022年度抽查计划，现组织开展校园安全“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事项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二、检查对象

各级各类学校。

三、检查内容

检查学校人防、技防、物防建设情况，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情况，校园内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情况，校园安全装

备配备、设施建设及体制机制落实情况，校园特殊人员管理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校园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建设情况。

四、工作步骤

（一）学习政策文件。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和有关工作要求。

（二）完善检查对象名单。登录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完善抽查对象名录库。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根据信用风险等级，采取不同的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11月13日前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省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

（三）确定检查人员。及时将检查人员名单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录入工作平台，并于11月13日前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

（四）开展现场检查、录入检查结果。对照抽查的具体内容及标准，于12月5日前完成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登陆平台录入检查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严肃检查纪律。严格落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检查过程中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认真填写检查记录表，尽量避免增加检查对象的工作负担。

（二）做好检查结果的运用。检查人员要按照工作规范要求，认定检查结果，保证科学有效。对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应指导其及时改正。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

于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我处。

联系人：王广森，联系电话：0531-51793883。

电子邮箱：sdxxaq@shandong.cn

山东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

2022年11月4日